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中汇会
审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2418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洋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洋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4日

周海
章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5]55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1.3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36.0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1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账户(账号为：350668573326)人民币23,936.00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8.0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1338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0,666,440.6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9,098.15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558,052.7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616.6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8,224,493.3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714.8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8,858,421.5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皋埠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0668573326	募集资金专户	38,858,421.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皋埠支行	36756871231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本期已销户
合计			38,858,421.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继续存在,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3.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皋埠支行开立的367568712316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87.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否	20,687.912	20,687.912	1,755.81	16,822.45	-3,865.46	81.32	2017-09-3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是	否
合 计		22,687.912	22,687.912	1,755.81	18,822.45	-3,865.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4,381.6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14,381.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4,381.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1 月 8 日，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7 月 26 日，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